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(梧州)管理委员会的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(梧州)江南片区、江北片区、社学片区、高新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(梧州)管理委员会的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(梧州)江南片区、江北片区、社学片区、高新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梧州市瑞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梧州市瑞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